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29號

原　　告　謝寶生
被　　告　劉治和
　　劉偉山
　　繆秀惠
　　張奕凱
　　張仁淦
兼上列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寶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8 年度附民字第12號），就原告訴請被告劉治和、劉偉山、繆秀惠、張奕凱、張仁淦、王寶珍損害賠償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（民法第185 條），或如依民法第187 條第1 項、第188 條第1 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若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故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縱其移送前提起此項訴訟，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所定之要件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關於訴之不合法之規定情形時，但其移送後

之訴訟程序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即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謂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仍應依該條款項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劉治和、張奕凱、林育煇等傷害刑事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惟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8年5月28日所為之108年度簡字第109號刑事簡易判決係認定林育煇與李鈞皓、少年陳○、聶○駿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106年7月4日晚間10時許，分乘2部機車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由李鈞皓持水管自後揮打原告頭部，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，應負傷害刑事責任，並未認定被告劉治和、劉偉山、繆秀惠、張奕凱、張仁淦、王寶珍為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，或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對被告劉治和、劉偉山、繆秀惠、張奕凱、張仁淦、王寶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損害，難謂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以裁定駁回之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